

# 最新建材类采购合同(汇总20篇)

合同协议的签订是对商业行为的正规化和规范化，有助于减少合作中的不确定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赠与合同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

注：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中山至哈尔滨长途)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 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贴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

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上海。

1. 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 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 交货地点：

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贴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贴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2. 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资料，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职责人均同意以\_\_\_\_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 未尽事宜，双方能够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地址：

\_\_\_\_日期：日期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材料名称\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金额：\_\_\_\_\_

总价：\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总价：\_\_\_\_\_元整(大写)

第二条、交货地点：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材料质量：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验收方式：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三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价值为人民币1005000元。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货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月。

第三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指标)，见附表。

第四条：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建材标准执行。

##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交货日期:\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运输费用:\_\_\_\_\_

## 第六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又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付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型号、等级。应提前3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时，

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属甲方自提材料，甲方应在提货前3日内告知乙方。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说明原因，取得对方谅解。如有问题协商解决。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协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前，乙方仍应按合同供货，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三作为罚金交给甲方。

第八条：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某厂家产品、规格、型号、货物不全，要用另外厂家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顶替时，乙方必须提前天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作为延期罚金。

第九条：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并按照本合同《附加条款》实施。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

废。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四

本合同按照《\_\_\_\_\_》《建筑法》等有关法规和建设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建筑消石灰粉，每吨单价260元，数量以实际到货，经过磅，以磅单数据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所卖物资的规格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提\_\_\_\_\_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生产厂，需方安排\_\_\_\_\_自行提货，过磅。

第五条付款方式：材料全部供完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供货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例：按《\_\_\_\_\_》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提供合格产品；

(2)不能提供相关质保证书；

(3)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如以后因工程需要追加货物，均按本次报价进行追加，不再进行谈判采购。

第十条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五

本合同按照《\_\_\_\_\_》《建筑法》等有关法规和建设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建筑消石灰粉，每吨单价260元，数量以实际到货，经过磅，以磅单数据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所卖物资的规格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提\_\_\_\_\_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生产厂，需方安排\_\_\_\_\_自行提货，过磅。

第五条付款方式：材料全部供完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供货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例：按《\_\_\_\_\_》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不能按期提供合格产品；
- (2)不能提供相关质保证书；
- (3)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如以后因工程需要追加货物，均按本次报价进行追加，不再进行谈判采购。

第十条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

乙方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六

乙方：北京建材供应站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市\_\_\_\_区项目的施工五金件及部分建材，为确保双方的利益和职责，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特签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实行。

### 一、供应流程

乙方收到甲方材料计划单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视为有效：

- 1、需在两日内报价并回复甲方(若无回复则视为取消该批采购单)；
- 2、甲方认可价格及厂家并通知送货。

此批次材料计划单视为有效采购单，若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点，则此批材料计划单不视为采购单。

### 二、收货标准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有效采购单要求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区域，由甲方收料员宇\_\_\_\_\_负责收货验货。甲方在乙方货到之日，须凭有效采购单当场签收，材料卸货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与一定配合。乙方所供材料需与有效采购单上所列的材料属性(外观特征、数量、材质、品牌等)一致。由乙方造成材料属性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无理

由拒绝。

### 三、付款方式

至欠款的50%，上欠不累加。年终根据甲方财务状况，付至本年度欠款的' 80%，工程结束后且不再供货甲方付清尾款。

### 四、责任

如若甲方对乙方货物有特殊要求(例如：需通过相关检测等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所提供货物通过检测的，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若没通过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要求，乙方需对进场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资质等)，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引起工程的程质量问题，乙方需付一定责任。乙方负担材料运费，乙方报价为不含税价格，甲方要求开票，额外给付税款。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下列标的物的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出卖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1、出卖人按下表所列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买受人应按下表中所列价格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2、出卖人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规格型号、数量等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1、标的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双方约定，标的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标的物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出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上述标的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2、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交货地点为\_\_\_\_\_。买受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到上述交货地点提取标的物，运费由\_\_\_\_\_承担。

3、按通知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出卖人分\_\_\_\_\_批向买受人供货，按买受人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将每批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4、按计划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出卖人应按下表约定分批供货。

---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包装方式为\_\_\_\_\_。

2、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的，出卖人应负责对标的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运输方式，并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灭失的一切责任均应由出卖人承担。

3、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的，出卖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并应告知买受人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按照合同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标的物进行检验。

2、如买受人经检验后发现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标的物，并要求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交付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日内支付。

2、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于标的物交付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日内支付。

3、标的物分批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其余按交货计划或买受人通知供货数量分批交付后据实结算，出卖人凭经出卖人和买受人共同签认的结算单向买受人申请支付。买受人应于出卖人正式申请支付后\_\_\_\_\_日内支付已结算货款。买受人预先交付的定金应先行抵付货款。买受人可在最后结算款中扣留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日内支付。

双方约定的付款依据为下列第\_\_\_\_\_种，出卖人凭付款依据向买受人申请支付：

(1)经买受人签认的验收单。

(2)经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单。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2、出卖人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

用期限。

3、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出卖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对于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遭受的损失，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1、出卖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卖人逾期交付超过\_\_\_\_天，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花色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如买受人同意使用，双方可通过协商就标的物价款重新达成协议；如买受人不同意使用，可以要求出卖人退换或解除合同。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3、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交货时，若少交标的物，就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要求出卖人补齐，出卖人应照数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要求出卖人就少交部分退货；若多交标的物，就多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自行留用，双方按实际交货量结算，买受人如不需要，出卖人应将多交部分自行取走，买受人对多交部分不承担任何保管、付款等义务。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4、采取送货方式的，标的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将标的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出卖人。

---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第一条商品名称(请您认真确认您所报来的布艺名称、颜色及其他辅料后再签字。对以下加工条件，如有不明之处，务请当面问清，以免发生纠纷。)

单位：元/米/

第二条设计及设计更改：

(一) 卖方需要实地测量的，测量时间为：\_\_\_\_\_；

(二) 卖方设计方案经买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

(三) 设计方案确认后不得单方更改，更改方案造成的延期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 第三条交货及安装：

交货方式：（送货/送货安装/买方取货）；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选择送货安装方式的，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安装条件。

### 第四条验收及三包责任：

对于布艺的规格、花色与约定不符或有表面瑕疵的，买方应在交货时当场提出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有内在质量问题的，包修期限为\_\_\_\_\_年，卖方负责免费修理；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交货之日起\_\_\_\_\_年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换、退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二)\_\_\_\_\_。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三)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卖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由展销会和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卖方追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

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_\_\_\_\_卖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主办单位(盖章)：\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20\_\_年月日签订《装修工程石材采购合同》(下文称主合同)，现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到如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主合同约定的货款，经甲方与同意，乙方委托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二条、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收取代为支付的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向履行偿还责任。

第三条、乙方委托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行为，由乙方与公司双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与公司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甲方作为债权人，只收取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第四条、乙方应当保证所委托的公司是经工商局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完善公司制度与健全的会计制度，不存在违法违纪的经营行为。乙方与应当承担各自行为产生的税收缴纳工作，乙方应保证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具有合法来源，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单方负责。

第五条、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中无条件解除主合同。甲方解除主合同的，在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之间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终止，且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救济措施、争议解决条款、诉讼约定等条款全部同时失效。

第六条、主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起任何权利请求，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前一方享受权利与一方履行义务产生的问题在合同解除后均由其由各方自行承担，一切责1文章来源：福建

元一律师事务所，杨夏冬律师，福州知名律师，手机：。任  
与对方无关，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七条、主合同解除后，甲方如有收取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所有款项退回乙方书面指定的账号，但是因已款项产生的利息部分不予退回。

第八条、主合同解除后，如甲方从公司有收到款项，乙方应当保证x公司不向人民法院诉讼主张要求甲方返还收取的款项(比如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理由要求甲方返还款项)。如果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向x公司的返还责任。同时在诉讼中乙方应当无条件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并在诉讼中承担向x公司的全部返还责任与案件的诉讼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本补充合同的效力大于主合同，优先适用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下列标的物的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及其价款出卖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2、出卖人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规格型号、数量等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 第二条、质量要求

1、标的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双方约定，标的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第三条、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标的物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出卖人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上述标的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2、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交货地点为\_\_\_\_\_。买受人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到上述交货地点提取标的物，运费由\_\_\_\_\_承担。

3、按通知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出卖人分\_\_\_\_\_批向买受人供货，按买受人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将每批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 第四条、装卸费及包装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包装方式为\_\_\_\_\_。

2、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的，出卖人应负责对标的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运输方式，并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

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灭失的一切责任均应由出卖人承担。

3、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的，出卖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并应告知买受人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第五条、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按照合同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六条、标的物的检验

1、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标的物进行检验。

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结算及付款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交付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检验合格后\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剩余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

支付。

2、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于标的物交付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检验合格后\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支付。

3、标的物分批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其余按交货计划或买受人通知供货数量分批交付后据实结算，出卖人凭经出卖人和买受人共同签认的结算单向买受人申请支付。买受人应于出卖人正式申请支付后\_\_\_\_日内支付已结算货款。买受人预先交付的定金应先行抵付货款。买受人可在最后结算款中扣留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日内支付。双方约定的付款依据为下列第\_\_\_\_种，出卖人凭付款依据向买受人申请支付：

(1) 经买受人签认的验收单。

(2) 经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单。

## 第九条、质量保证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_\_\_\_起算。

2、出卖人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3、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出卖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对于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遭受的损失，

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卖人逾期交付超过\_\_\_\_天，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花色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如买受人同意使用，双方可通过协商就标的物价款重新达成协议；如买受人不同意使用，可以要求出卖人退换或解除合同。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3、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交货时，若少交标的物，就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要求出卖人补齐，出卖人应照数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要求出卖人就少交部分退货；若多交标的物，就多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自行留用，双方按实际交货量结算，买受人如不需要，出卖人应将多交部分自行取走，买受人对多交部分不承担任何保管、付款等义务。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4、采取送货方式的，标的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将标的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出卖人。

##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

供货方（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商品名称：\_\_\_\_\_

2、单价：\_\_\_\_\_

3、商品数量：\_\_\_\_\_

4、单品总额：\_\_\_\_\_

5、总金额：\_\_\_\_\_

二、供货条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三、符合要求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四、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限定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_\_\_\_\_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_\_\_\_\_

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一

乙方：\_\_\_\_\_

因甲方建设工程的需要，需向乙方订购材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单价（材料名称及单价），此单价均为运至甲方项目部指定地点卸料后的价格（即料费、运费、装卸费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调价。

二、质量及规格：乙方所供应的原材料的质量和规格必须符合业主、监理、甲方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技术规范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料源、规格、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供应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确保进料的速度、数量和质量，保障进料的连续性，日供应量不得少于吨/日，月供应量不得少于吨/月。且各种不同规格的材料应与甲方设计配合比大致相似，严禁供应单一规格材料，否则不予结算，若乙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自然因素除外）无法保障正常施工，甲方将对乙方按已供材料总价5%给予经济处罚。

四、结算方式：每吨结算一次，付款额为每次结算总价的%，甲方不预付工程材料款，实行转帐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付清。

五、结算依据：凭甲方材料人员开具的磅房单据作为结算凭证，该单据必须有甲方两名材料员签字视为有效凭证，壹人签字、复印、涂改、丢失、白纸条、票据内容与现实不符的均为无效凭证，不予结算。

六、供应时间：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供应合格的材料。

七、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供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安全，甲方概不负责，并不承担连带的刑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纳税，本合同单价已包含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十、乙方应严格管理运料车队，按照甲方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章、违规、野蛮作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一、乙方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挑起事端，未经甲方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进出磅房，不得破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对甲方人员和设施有异议可以向项目部或计量监督单位反映，由项目部计量监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进度要求安排其它单位供应材料，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阻挠。

十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若发生行贿事件，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全部材料款，并按结算总价的20%直接从材料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和清理出场。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收执伍份，乙方收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工程结束，款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桥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及数量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详见合同“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2、供货数量：本合同“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是预计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 二、价格

1、本合同总价格为预计数，实际价格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

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2、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 三、货物清单

###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包括数量增加部分)，在接到甲方的当批交货通知后2天内将当批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地点。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并明物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同时开具有效单据。

2交货地点 甲方施工现场

### 五、支付

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而且每批货物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货到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下列完整单据和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包装和装运

1、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2、以货物的型号规格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清单样品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 九、验收与质量保证

### 1、验收标准

a) 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钢性镀锌板，纯板材厚度为1.2mm)

b) 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样品、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 2、检验方法

a)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b)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c)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3、质量保证

a) 乙方保证合同物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b)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0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七天内免费负责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



责。

## 十、违约索赔与赔偿

### 1、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2天，甲方有权对超过2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是延迟交货的货款以每满一天0.2%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5%。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建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十一、合同变更与修改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

生效，合同生效日期 以最后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

建材采购合同范文二

甲方(需货方)： 编 号：

乙方(供货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法规和建设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建筑消石灰粉，每吨单价260元，数量以实际到货，经正规过磅，以磅单数据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所卖物资的规格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生产厂，需方安排车辆自行提货，过磅。

第五条 付款方式：材料全部供完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供货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例：按《民法典》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的条件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不能按期提供合格产品；

(2) 不能提供相关质量保证书；

(3)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4) 需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货款。上述四种行为视为严重违约。严重违约将赔偿受损者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如以后因工程需要追加货物，均按本次报价进行追加，不再进行谈判采购。

第十条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一份。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三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经协商同意，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建材，双方达成一致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一)。

合同附件一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调价，对此双方确认。如因数量变化则总价按单价予以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质量

- 1、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标的物应通过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等。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且该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 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同时须有利于产品使用、仓储、物流。
- 2、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

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交货不能之违约责任。

3、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 第四条验收

1、验收方法：甲方在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组织验收，基于对乙方质量承诺、实力、规模等的信赖，验收方法仅限于数量、规格、表面及包装是否瑕疵及接收相关证书(如合格证书、说明书等)，该验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2、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乙方应退还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验收、使用中发现已收产品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未交付部分产品的合同履行。

#### 第五条结算付款

1、结算数量按甲方收料单统计，以甲方实际收到的乙方合格产品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2、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金额小写：74062.61元

3、结算方式：首付

4、付款形式：现金、汇款、支票及承兑；

#### 第六条交货规定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2、交货地点：桂林市临桂县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旁标准三号厂房三楼

3、交货日期：

4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 第七条双方权责

### (一) 甲方权责

1、甲方如因工程需要，须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包装规格等，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工作，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变更通知有利于乙方的除外)。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通知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或在获知退货通知内容后7天内不予有效答复的，合同解除，双方就此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有异议的，甲方须承担退货部分3%的违约金，合同解除。若退货是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日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有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停工等)、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及其他法定原因造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按第二条第一款供货，则甲方停止要求供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3、属甲方自提的货物，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送货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接货的，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 (二) 乙方权责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及重新包装发货。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应按上款标准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如果同意，可以退货，但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3、乙方在逾期7天后仍不能送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视为重大违约，构成交货不能。

## 第八条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c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九条其他违约条款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前，



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延期交货，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付给甲方违约金。

2、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取得对方认可，否则应承担解除部分总值5%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该约定执行。若双方按第二条第一款供货，则甲方停止要求供货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确因不可抗力、工程停工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乙方交货不能之违约：乙方应按乙方权责第1款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交货不能部分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甲方另行责任。

##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承担交货不能之违约责任，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的有效地址，通知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3、本合同任意条款修改或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均须在修改处或协议上加盖双方公章方有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四

卖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_\_\_\_\_。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日期: \_\_\_\_\_。

4. 运输费: \_\_\_\_\_。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者, 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 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

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五

卖方：\_\_\_\_\_

第一条 商品名称(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确认所填报的规格、材质、颜色后再签字。对订购条件，如有不明之处，务请当面问清，以免发生纠纷。)

第二条 设计及设计更改：

(一) 卖方需要实地测量的，测量时间为：\_\_\_\_\_；

(三) 设计方案确认后不得单方更改，更改方案造成的延期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

交货方式：(送货/送货安装/买方自提)；送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选择送货安装方式的，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安装条件。

第四条 验收及三包责任：

对于商品的数量、规格、颜色与约定不符及有表面瑕疵的，买方应在交货时当场提出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补足；对于其他质量问题要求三包的，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

行;国家无三包规定的,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的包修期限为\_\_\_\_\_年,卖方负责免费修理,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换、退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二)\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三)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 卖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由展销会和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市场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卖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主办单位(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六

卖方：\_\_\_\_\_

第一条商品名称(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确认所填报的规格、材质、颜色后再签字。对订购条件，如有不明之处，务请当面问清，以免发生纠纷。)

第二条设计及设计更改：

(一) 卖方需要实地测量的，测量时间为：\_\_\_\_\_；

(三) 设计方案确认后不得单方更改，更改方案造成的延期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及安装：

交货方式：(送货/送货安装/买方自提)；送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选择送货安装方式的，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安装条件。

第四条验收及三包责任：

对于商品的数量、规格、颜色与约定不符及有表面瑕疵的，买方应在交货时当场提出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补足；对于其他质量问题要求三包的，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国家无三包规定的，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的包修期限为\_\_\_\_\_年，卖方负责免费修理，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换、退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

价款。

(二)\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三)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卖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由展销会和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市场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卖方追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主办单位(盖章)：\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七**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1、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元人民币(小写) 总价： 元整(大写)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材料质量： 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 验收方式： 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 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 如发现材料不合格， 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 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 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 按时提供材料。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 供料不足、 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 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 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 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

双方各执两份。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八

(一) 购货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商品名称：\_\_\_\_\_

2、单价：\_\_\_\_\_

3、商品数量：\_\_\_\_\_

4、单品总额：\_\_\_\_\_

5、总金额：\_\_\_\_\_

二、供货条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三、符合要求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四、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限定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

（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_\_\_\_\_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产品名称：\_\_\_\_\_

二、数量：\_\_\_\_\_。

三、价格：\_\_\_\_\_（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甲方会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仓管员，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如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签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当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并由施工工地相关人员指定堆放。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

八、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并确保在之内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供货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当。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购货方（甲方）：\_\_\_\_\_供货方（乙方）：\_\_\_\_\_甲方及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另行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购买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

第三条 处理委托业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时，应当明确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名称、数量、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基本要求，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当及时为甲方寻找货源，并告知甲方其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是否能够得到及时供应以及包括单价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供甲方决定是否购买时参考；甲方决定购买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如需预付款的，甲方则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条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应当对该预付款预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不得为甲方代买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以自身的名义按照甲方承诺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钢材、水泥、模板材料购买合同。但是，乙方应当指令供货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并将该



合同的复印件交付甲方。

第四条 报酬乙方无偿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甲方应当明确其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具体条件，及时按照乙方与供货方的合同支付所需货款；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及时支付所需货款购买甲方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应当尽最大的注意保护甲方的利益。因乙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供货方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应当及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委托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其委托购买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货款返还给甲方。

第九条 损害赔偿因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终止本合同自本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自行终止。

（四）购货方（甲方）：\_\_\_\_\_供货方（乙方）：\_\_\_\_\_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_\_\_\_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

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返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十九

购货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甲方及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另行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购买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

第三条、处理委托业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时，应当明确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名称、数量、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基本要求，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当及时为甲方寻找货源，并告知甲方其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是否能够得到及时供应以及包括单价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供甲方决定是否购买时参考；甲方决定购买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如需预付款的，甲方则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条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应当对该预付款预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不得为甲方代买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以自身的名义按照甲方承诺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钢材、水泥、模板材料购买合同。但是，乙方应当指令供货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并将该合同的复印件交付甲方。

第四条、报酬乙方无偿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甲方应当明确其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具体条件，及时按照乙方与供货方的合同支付所需货款；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及时支付所需货款购买甲方所需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乙方应当尽最大的注意保护甲方的利益。因乙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供货方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应当及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委托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其委托购买的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的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货款返还给甲方。

第九条、损害赔偿因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终止本合同自本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自行终止。

## 建材类采购合同篇二十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单品总额：

5、总金额：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三、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

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四、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_\_\_\_\_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